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招投标法律业务通讯

2014 年第 4 期

本通讯由大成招投标律师团队提供

该团队成员：

- 参与招投标立法
- 精通招投标实务
- 取得招投标资格
- 深谙招投标非诉
- 擅长招投标诉讼

招投标团队公众微信号：e 招标学苑

实时更新招投标法律法规、行业资讯、招投标法律答疑，欢迎关注！

〖政策〗清理违法违规的招标投标制度，工信部在行动！ 2

〖政策〗改革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和监管机制，财政部酝酿大动作 3

〖政策〗招标相关的职业资格是否会取消？ 4

〖行业〗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形市场与企业大不同 7

〖行业〗易招标荣获 2014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两项大奖 10

〖实务〗从事政府采购项目下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招标代理需要取得资质吗？.... 12

〖实务〗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可以和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吗？ 12

〖实务〗中标通知书可否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13

〖实务〗评标委员会需要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参加么？ 13

招投标团队负责人：张利江， lijiang.zhang@dachenglaw.com

联系方式：上海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24 层

团队电话：021-20283468

清理违法违规的招标投标制度，工信部在行动！

小编的话：我们本月先后发送了山东和湖南两省清理各类招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的消息，引起了微友的广泛关注和热烈讨论。我们欣喜地看到，工信部也已在行动！日前，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要求各相关单位对已制定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立即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小编认为，各地各部门都将陆续行动起来，对于法无据的不合理制度坚决予以清理，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轨道。各方市场主体，请做好准备迎接市场化时代的到来！



北京通信管理局加强招投标管理工作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近日召开《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宣贯大会。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发展司副司长祝军从集中招标、招标文件、评标报告及评标委员会四个方面对该《办法》进行了详细分析，相关专家进行了全面解读。

会议对北京市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提出四点要求：

一是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对《办法》的学习，准确理解和把握招投标相关规定。基础电信企业要加强对《办法》贯彻实施的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努力提高队伍业务素质，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和招标代理行为。行业、协会要立足于服务，做好会员单位培训的组织协调工作。

二是各相关单位对已制定的招标投标管理制度要立即进行全面清理，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修订或废止。

三是 2014 年 7 月 1 日前招标人未完成全部招标程序的通信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已完成集中资格预审的，必须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继续完成招标程序。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招标投标办公室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对各单位贯彻实施《办法》的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重点对宣贯培训、制度清理以及招标投标活动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招标投标各项规定落到实处。

北京电信、北京移动、北京联通及施工、设计、监理、招标代理机构等多家单位参加了大会。

文章来源：工信部官网站

改革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和监管机制，财政部酝酿大动作

小编的话：近期，小编连续发布了山东、湖南两地贯彻住建部要求和北京通信局贯彻工信部要求，清理招投标相关违法违规文件和管理制度，推动招投标的法制化和市场化的资讯。

日前，财政部也有新动作，驻财政部监察局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江苏省镇江市联合举办“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座谈会。会议与会代表直面政府采购中存在的法律法规不健全、采购效率低、价格虚高、信息披露不重复等问题，并讨论改革措施。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王瑛会上提出，今后一段时间的工作重心和重点是：建机制、优程序、抓监管、促公开。

财政部调研座谈政府采购制度

日前，驻财政部监察局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江苏省镇江市联合举办“**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座谈会。会议前，就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江苏省无锡市进行专题调研。

“我们开展的这次调研年初就已纳入了财政部反腐倡廉建设全年工作计划。”驻财政部监察局监察专员兼副局长秘京平说，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既是深化财税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财政部门牵头的深化治理腐败的工作任务之一，财政部党组印发的《关于推进财政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13-2017年工作任务的实施意见》中也明确提出要“继续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和监管机制”。 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对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财政惩防体系都具有重大意义。



作为引领公共财政支出管理改革的“三驾马车”之一，我国的政府采购制度在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体制建设的历史背景下应运而生，从1996年开始试点到1998年全面启动，特别是2003年政府采购法开始实施的10年来，政府采购制度步入法制化管理的轨道，沿着扩面增量和规范管理的主线稳步推进，走出了一条从无到有、从点到面、从小到大，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之路。

与会代表充分肯定了我国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所取得的成效以及在反腐倡廉领域发挥的作用。采购实施范围从货物类采购向工程类、服务类采购扩展，从传统的通用类货物服务向专业新型货物服务扩展，从满足机关单位办公需要向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扩展。

目前，我国已初步形成了以政府采购法为统领、以部门规章为依托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框架，涵盖了体制机制、执行操作、基础管理及监督处罚等各个方面内容。政府采购政策成效不断显现。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与会代表也清醒认识到，目前，我国政府采购制度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法律法规不健全；政策执行不到位；采购预算编制执行不到位；采购效率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价格虚高问题；政府采购领域中腐败案件时有发生；一些地方政府采购信息披露不充分，监督力薄弱；相关制度自由裁量空间较大等。

最后，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主任王瑛在会上提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政府采购工作的重心和重点是：**建机制、优程序、抓监管、促公开**。她说，制度改革与监管创新应主要围绕以下三个方面展开：**一是健全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体系。**王瑛说，从现阶段看，既要着力完善公平交易核心机制，又要探索建立采购结果评价制度。从长远看，我国应借鉴 WTO《政府采购协议》和国际经验，制定包括需求管理、程序管理、合同与履约管理、绩效审计评价等内容完整的政府采购法，使政府采购制度真正成为部门支出管理制度和政府重要的公共管理制度。**二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监管体制。**在坚持“管采分离”体制的同时，必须遵循“放管结合”的原则，优化程序与强化监管并重，把监管重点从程序控制转向监督检查，从事前审批审核转向事后监督，不断提升监管效果。**三是着力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的新要求；重点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结果和结果评价的信息公开；努力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范围扩大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采购合同及履约情况等方面，逐步实现政府采购全过程信息公开。

本次座谈会邀请了河北、辽宁等 10 个省（市）财政厅（局）纪检组组长、监察室主任和负责政府采购业务工作的处室负责人参加，兼顾了东、中、西等不同地区，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文章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招标相关的职业资格是否会取消？

小编的话：国务院日前发出通知，取消 11 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涉及房地产经纪、国际商务、税务、资产评估、土地登记、建筑项目经理、品牌管理等领域，同时决定取消各地自行设置的各类职业资格，由此引发招标机构和从业人员对招标师职业资格去留的深切关注。小编今日对此做出简要分析，供微友参考和讨论。

社会对职业资格认证泛滥诟病已久，某些认证甚至成为牟取暴利的手段。相关部门虽然高举“规范管理”的大旗，但无法掩盖背后附带的部门或小团体利益，报名费、培训费、评审费等一系列收益成为一块“大肥肉”。有数据显示，我国“认证经济”的总额超过3000亿元，诱惑力之大不言而喻。由此也出现一种职业多部门抢着认证、“证出多门”、滥发职业资格证的现象，大大损伤了职业资格制度的严肃性和公信力。

职业资格认证本是一项国际通行的制度，但我国同样应该借鉴由第三方机构认证的国际通行规则，打破政府部门主导的模式，改变政府部门既当“裁判员”又当“教练员”的做法，藉此截断行政权力借认证牟利的路径。如此，方可从根本上消除职业资格认证的乱象。

这次取消职业资格的主要原则是，国务院部门设置的没有法律、法规或国务院决定作为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一律取消；国务院部门设置实施的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准入类职业资格，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关系并不密切或不宜采取职业资格方式进行管理的，按程序提请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后予以取消；国务院行业部门和全国性行业协会、学会自行设置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一律取消，确有必要保留的，经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后纳入国家统一规划管理。那么，招标相关的职业资格到底属于哪一类，会不会同样面临取消？小编收集了相关信息，以供参考。

2014年4月25日国务院审改办发出通知，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和《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3〕19号），增列“招标师职业资格认定”作为发展改革委行政许可事项，因此小编认为招标师职业资格仍将保留，短时间内不会取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开国务院各部门行政审批事项等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5号）要求，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汇总清单）显示，依据《建筑法》第14条规定：“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一级建造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认定仍然为行政审批事项，因此小编认为上述资格短期内仍将保留。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45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11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将31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

另建议取消和下放7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行政审批事项，将5项依据有关法律设立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改为后置审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中提出的涉及修改法律的行政审批项目，有 8 项国务院已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改了相关法律，现一并予以公布。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目录（共计 11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部门（单位）	其他共同	设 定 依 据	处理决定
1	房地产经纪人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房地产经纪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1〕128 号）	取消
2	注册税务师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116 号）	取消
3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	质检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发〔2000〕123 号）	取消
4	土地登记代理人	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土地登记代理人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116 号）	取消
5	矿业权评估师	国土资源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矿业权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0〕82 号）	取消
6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	商务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2002〕70 号）	取消
7	注册资产评估师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职发〔1995〕54 号）	取消
8	企业法律顾问	国务院国资委	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7〕26 号）	取消
9	建筑业企业项目经理	中国冶金建设协会	无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建建〔1995〕1 号）	取消
10	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员	水利部	无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水利部令 2005 年第 26 号）	取消
11	品牌管理师	中国商业联合会	无	《品牌管理专业人员技术条件（SB/T 10761—2012）》（商务部公告 2012 年第 58 号）	取消

来源：中国政府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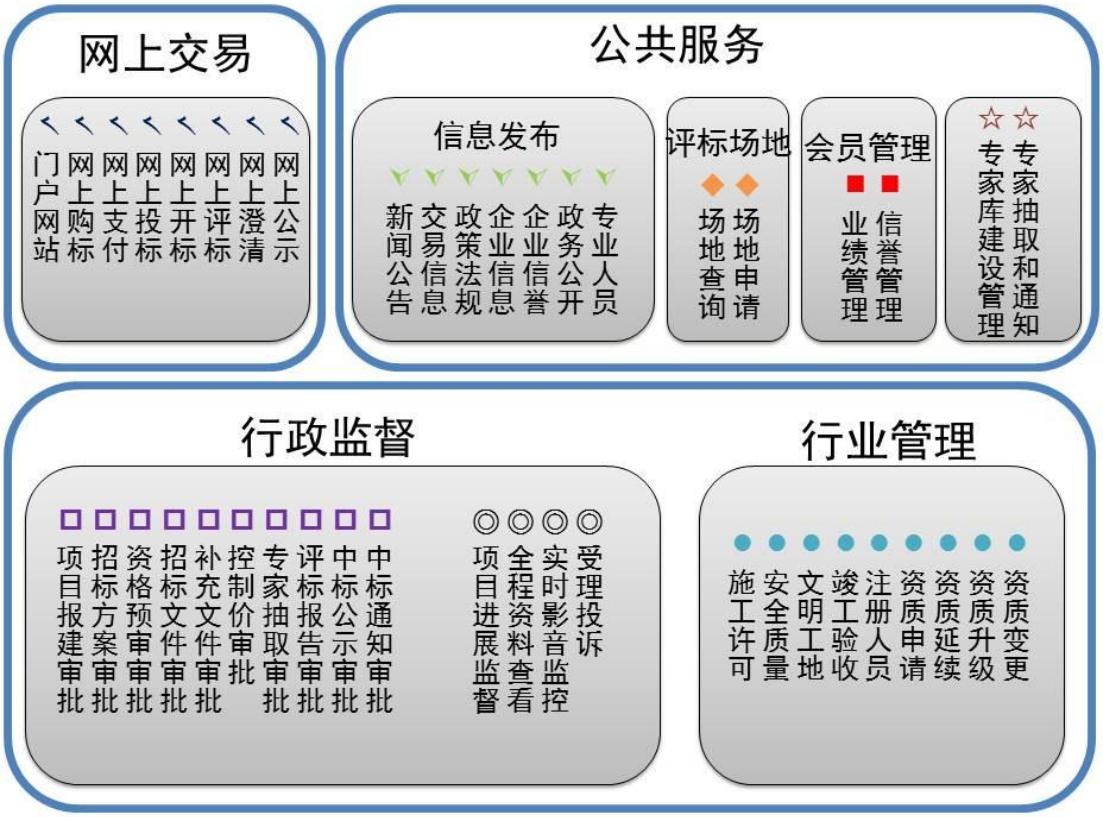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有形市场与企业大不同

小编的话:很多人认为，我国只有一部《招标投标法》，只有一部《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因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也应该只有一种类型，别人用过的系统直接搬过来自己就能用。其实，这是一种错误而且非常危险的认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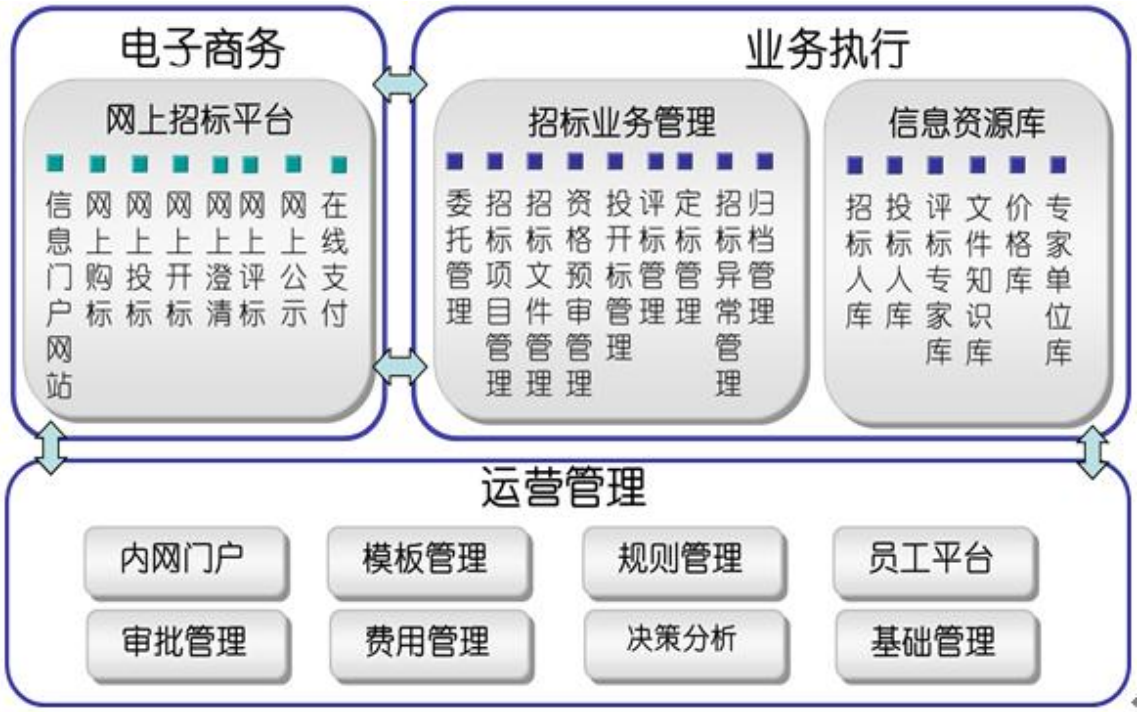
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建设发展中，由于建设主体的不同，所实现的功能也存在非常大的差异。目前电子招投标行业从建设主体和对应的软件开发商维度，总体上可分为两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有形市场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企业类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本期小编将详细分析上述两类交易平台的差异。

下图分别为有形市场和企业主导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所提供的功能。从功能框架图可以看出，有形市场主导建设的交易平台兼顾了交易功能、部分公共服务功能和部分行政监督功能，且其侧重在监管，缺少企业的内部管理功能。企业主导建设的交易平台兼顾了企业的内部管理、运营管理和网上交易功能，两者网上交易部分功能基本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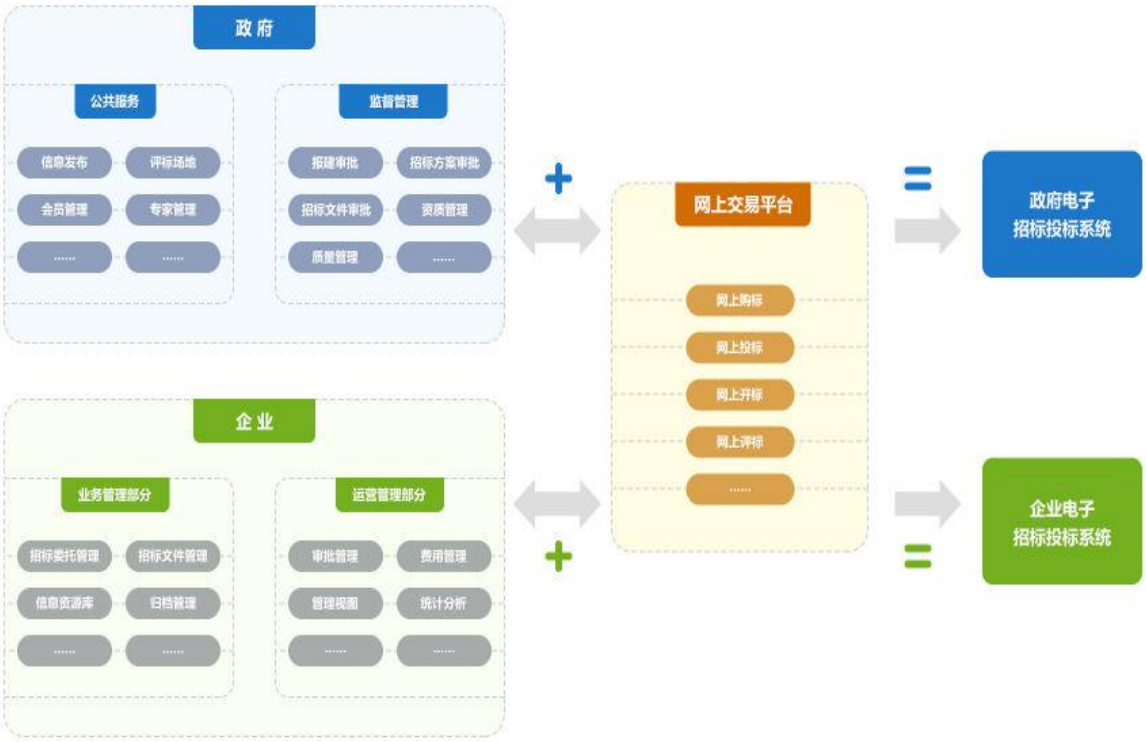
有形市场主导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框架图



企业主导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功能框架图



有形市场与企业主导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差异性



两类模式对比表

对比维度	有形市场建设的交易平台	企业建设的交易平台
建设主导主体	政府交易中心、招标办、党委、纪委	集团型企业招标办、招标代理机构
大类功能	网上交易、部分公共服务、行政监督、行业管理、内部报批	网上交易、业务管理、运营管理、内部报批
适用类型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工程和服务类招标	各行业、专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招标
业务类型	国内招标	国际招标、国内招标
特点	公共服务平台、监督平台、交易平台三合一	纯交易，与内部管理系统对接或合一
规范性与灵活性	仅限于依法必须进行的招标项目流程适用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自愿招标项目，非招标采购等流程都适用
对比维度	各级政府建设的交易平台	招标机构建设的交易平台
用户	政府交易中心、招标办等监督部门为主	集团型企业招标办、代理机构、内部审计监察等监督部门为主
使用便捷性	政府部门便捷、市场主体普遍感觉不好	市场主体便捷
系统功能	从项目报建审批、代理机构遴选到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全流程管理	从计划管理、项目建档、招标方案到招标、开标、评标、定标全流程管理
招标项目管理	代理机构登记，报交易中心备案	招标机构接受委托，建立招标项目
招标文件审核	交易中心审核（多岗位）	招标机构内审、招标人审核、专家评审
招标公告发布	代理机构录入，交易中心审核发布	招标机构从招标文件生成招标公告，内审后发布
对比维度	各级政府建设的交易平台	招标机构建设的交易平台
标书澄清	澄清文件发布下载	澄清文件发布下载、澄清交互（提问答疑）
投标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开标	现场开标、电声唱标	网上开标，展示开标一览表，无需唱标
评标	网上或离线评标，线下澄清，线下签名	网上评标，网上澄清，电子签名
定标	定标送（交易中心）审	定标内审
中标通知书	交易中心签章	招标机构签章

易招标荣获 2014 年度中国行业信息化两项大奖

在 9 月 19 日落幕的第六届中国行业信息化奖项评选活动中，易招标荣获**“中国电子招投标最具影响力企业奖”**和**“中国企业级电子招投标最佳解决方案奖”**两个重量级奖项，成为我国企业电子招投标领域唯一获奖的公司。同台获奖的企业还有阿里巴巴、联想集团、东软集团、思科、惠普和英特尔等公司。



“中国电子招投标最具影响力企业奖”是对易招标所获成绩的充分肯定。易招标在《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实施之后建设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数量居全国同行之首，服务的客户包括多家《财富》世界 500 强或中国 500 强公司及其下属的招标代理机构，例如国电集团、东风汽车、中航工业、华能集团、中煤集团、兖矿集团等。其中，国电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已经通过国家首批强制性预检测，所用时间仅为另一个受检平台的三分之一。易招标的客户还包括青海路达、青海机电、河南鑫诚等领先的社会型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我国招标代理行业迄今为止唯一的上市公司国义招标。

“2014 年度中国企业级电子招投标最佳解决方案奖”表彰的是易招标自主研发的“易招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该平台覆盖了招标机构各个方面的需求，功能齐备、模型丰富、合规性强，不仅在多家央企和领先招标代理机构得到了可靠的应用，而且建设周期一再刷新行业纪录：2013 年 10 月 31 日建成的国电平台用时 195 天；2013 年 11 月 16 日建成的兖矿平台用时 89 天；2014 年 6 月 6 日建成的东风平台用时 66 天。行业平均水平通常在 12 个月以上。

“这两个奖项是对我们过去取得的成绩的认可，更是对我们的鞭策。我们会始终秉持‘成就客户’的信念，不断加深对招标采购业务的理解，持续提升电子招标投标软件产品和平台服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创造更大的价值，让招投标变得更简单。”易招标 CEO 表示。

本届评选是中国行业信息化领域最具权威的奖项评选活动之一，它由中国计算机报社、中国信息化推进联盟、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牵头，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中国软件评测中心）、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国家信息中心、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等单位共同举办，旨在全国范围内评选出优秀软硬件企业、信息化人物、软硬件产品、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共同推动中国信息化产业发展。





Q&A

“e 招标学苑”是一个专业交流平台。如您在招投标业务或电子招投标方面有任何困惑与话题，均可向我们提出。若其有代表性，我们将问题和专家的解答分享给大家，以供进一步讨论。

本栏目智力支持：大成律师事务所•招标投标专业团队

从事政府采购项目下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招标代理需要取得资质吗？

微友提问：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改《政府采购法》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质认定事项取消了，即从事政府采购代理的机构无需资质即可从业。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事工程建设项目（包含工程及与工程相关的货物和服务）招标代理需要资质认定，请问从事政府采购项目下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或服务招标代理，还需要取得资质吗？

律师答疑：无需取得代理资质。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范围进行了明确的界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五款规定：“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因此《政府采购法》所称“工程”与《招标投标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政府采购法》所称“工程”仅指建设工程而不包括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法》第四条规定：“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因此，政府采购与工程有关的货物和服务仍适用《政府采购法》，根据新修订的法律规定，无需代理资质。”

具有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可以和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吗？

微友提问：分公司具有营业执照，可以和另外的公司组成联合体吗？

律师答疑：依法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分公司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其他组织，可作为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与其他公司组成联合体，但必须取得公司就此项目与他人联合投标单项授权；最终民事责任由其公司承担。

【法律依据】《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中标通知书可否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微友提问：中标通知书只能由招标人发出吗？是否可以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

律师答疑：中标通知书可以由招标人发出，招标人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发出，具体根据双方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而定。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需要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参加么？

微友提问：评标委员会成员除了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外，还必须要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参加吗？

律师答疑：根据《招标投标法》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通常由两种身份的人员组成，第一种为评标专家，第二种为招标人代表。评标委员会中应当有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来自其他单位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对于非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章对于评标委员会的组成结构、人员比例、确定方式没有明确的规定。

【法律依据】《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